

106 年 7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。	為切合實務運作，完備法制，修正增加實體保障項目、強化紛爭解決機制。本次計新增 5 條條文，修正 27 條條文。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法規輯要」專區查詢。	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6000999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51663 號函	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6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。	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061060277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58838 號函	
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。	<p>一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發給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者。 2.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(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)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 	行政院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42584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(二)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</p> <p>二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三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、68 年 6 月 11 日台 68 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、68 年 8 月 28 日台 68 人政肆字第 17988 號函及 71 年 7 月 13 日台 71 人政肆字第 20564 號函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適用。</p>			
<p>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自即日起(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)生效。</p>	<p>修正重點摘陳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建立專業服務團隊模式，新增「團體督導」並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第陸點)</p> <p>(二)為確保維護員工隱私權，修正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使用方式，計畫中倫理責任規範對象除各機關學校外，爰新增「委外專業機構」；又因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提供包含非自願個案處理，爰刪除第一項「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」之規定。(修正第柒點)</p> <p>(三)因本府員工個人諮詢服務範圍除心理面向外，尚包含法律、財務、健康及管理諮詢服務，爰刪除「專業協談、協談、強制協談」等文字並修正為「員工協助方案服務」。(修正第捌點)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41003 號函</p>		